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

114 年度第 7 次職務代理人（約僱三等書記官）公開甄選公告

一、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)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

四、性別：不限

五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

六、上網期間：114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25 日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(二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輸入中文能力每分鐘宜達 40 個字以上。

(三)未曾受刑事處分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(四)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檢察署一般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僱用期間：自報到之日起至僱用原因消滅前一日止；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滅時，應即解僱，不得以任用理由要求留用；受僱時應簽具契約書。每月報酬以 280 薪點支薪(約新臺幣 38,948 元)。

九、工作地址：111035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應填寫本署公開甄選報名表及繳驗證明文件，請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(網站電子公布欄/署務訊息公告/人事公告)，並請詳實填寫，另各項證件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，應繳資料如下：

1、報名表(含簡要自述，自述不可省略)

2、最近 1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)

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件影本。

4、退伍令等證明文件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)。

5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者免)。

6、經歷證明(如有公家機關服務證明請附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)。

7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(二)資料不全(如未提供簡要自述，未提供個人電子信箱等)或不符報名規定者，恕不接受報名，不再通知補件。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三)請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前(以本署收件時間為主，非以郵戳日期為憑，逾

期不受理)將上開資料逕寄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三等書記官)」及日間聯絡電話。

- (四)書面審查合格者，**擇優以電子郵件方式**(請留意電子郵件)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另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，由本署視同類型職缺出缺情形依序遴用，惟 114 年度下次同類型職務、條件公開甄選公告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儲備資格。
- (五)測驗及面試程序：**先測驗電腦輸入中文能力，再依序面試**。
- (六)錄取名單將於甄選程序結束後，公告於本署網站電子公佈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(七)如有**報名方面**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2-28331911 分機 5203 曹小姐；如有**工作項目**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2-28331911 分機 6001 周小姐。
- (八)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正之；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本署網站，本署不另行通知。